

郑州大学文件

校学生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等9项 规章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郑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《郑州大学学生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《郑州大学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奖励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《郑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大学普通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郑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（校政〔2014〕18号）、《郑州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学生〔2006〕8号）、

《郑州大学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奖励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〔2013〕4号）、《郑州大学国家（省政府）助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06〕1号）、《郑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06〕7号）、《郑州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06〕5号）、《郑州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05〕7号）、《郑州大学普通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学生〔2010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郑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

2017年6月2日

郑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31号)精神,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,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第24号令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社政〔2005〕2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,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,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,像重视业务学术骨干一样重视班主任的选拔、培养和使用,把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加强师德建设、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。

第三条 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,班主任的聘期为4年,可以连任。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,应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,且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应为“合格”以上等级。

第四条 院（系）应成立以本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工作，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岗位职责

第五条 班主任在学生处的统一指导和院（系）的具体领导下，协助年级辅导员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所带班级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准确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生活上对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。

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，加强班级班风、学风建设，培养和形成良好的班风、学风。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、建立学习目标、改进学习方法、提高学习效率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领导、老师反映。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课程学习、辅导交流会，深入课堂听课，每门课每学期至少听 2 次课，并根据院（系）的安排，参加监考工作，抓好考场纪律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通过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指导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帮助所带班级学生明确就业方向和奋斗目标，并指导学生选择切实可行的

途径，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。

（四）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，抓好所带班级的早操和晚自习工作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增强学生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。

（五）了解和掌握所带班级学生基本情况、思想状况，每周至少召开 1 次班会，每周至少走访 1 次宿舍，与所带班级的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 1—2 次谈心谈话，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，化解矛盾冲突，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，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。

（六）负责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、生活、行为表现等情况，增强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七）每周应向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所带班级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，配合、协助年级辅导员做好其他有关思想政治教育、学风建设和日常行为管理等工作，及时反馈所带班级的学生情况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七条 以自然班为单位，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班主任 1 名。

第八条 班主任应从思想素质好、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、热爱学生工作的教师、管理干部或杰出校友中选聘。

第九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，在大是大非、重大事件上能够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业务水平较高，具有所带班级相同或相关的学科、专业背景，具备开展学生工作所必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基本工作技能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关心学生，以身作则，热爱大学生教育、管理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院（系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，班主任名单应报学生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院（系）双重管理，学生处负责对院（系）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院（系）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第十二条 院（系）应按照本条例的要求，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、管理等具体工作制度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的岗前培训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，各院（系）所聘班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各项培训，培训情况计入班主任工作考核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因学习、进修等情况离岗的，应向院（系）学生工作主管领导请假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岗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按学年参加班主任工作考核，考核工作由学生处统一部署，考核细则由学生处制定。院（系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处的指导、监督下，负责实施本单位班主任的考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 3 个等级，院（系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将考核结果公示 1 周，公示无异议的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处。

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当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，应解聘班主任职务，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依据。

第五章 政策保障

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，为班主任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。

第十九条 各院（系）应设立班主任工作津贴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，按月发放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学习、培训制度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提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“优秀班主任”奖，评选工作由学生处统筹安排、组织实施。获得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的教师，学校统一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职称晋升。

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、处、室、院（系）应把本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